

## 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鍾豐駿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212

電子信箱：cfj@oca.oac.gov.tw

傳真：07-3381663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0800059514號
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（108D002990\_108D2002666-01.pdf、  
108D002990\_108D2002667-01.pdf、108D002990\_108D2002668-01.pdf）

主旨：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」，業經本會於108年10月8日以海保字第10800059511號公告訂定，並自108年10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



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會海巡署、本會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海洋資源處、本會海域安全處、本會國際發展處、本會科技文教處、本會海洋保育署



裝

訂



線